

親愛的社員們：

我社自本年三月十四日被註冊官無理吊銷後，使我社全體社員蒙受重大的損失與諸多不便。理事會鑑於註冊官此舉關係全體社員切身利益，曾數度謁見註冊官要求提出具體理由，否則應即刻恢復我社註冊，可是註冊當局一而再地援引法律行事，蠻橫地拒絕我們的要求。爲了不使我社的註冊被輕易地、歇斯底里地吊銷，理事會責無旁貸地肩負起了爭取“恢復註冊”的任務。

本社理事會代表及新加坡合作社聯合社代表分別前往謁見註冊官提出恢復我社註冊的要求，均不得要領，這是我們深表憤恨的！於是理事會便敦請陳祖榮大律師於四月卅日代爲向部長上訴；聯合社也於五月十三日呈函有關當局及聯合邦合作社部長陳述有關事件，並譴責有關當局這種不民主和破壞本邦合作社運動的措施。在我們百般的催促下，我們的上訴遲至今日才得到了答覆。

有關當局爲了要使自己的行動“合理化”，費盡心思，絞盡腦汁地羅列了三大“理由”作爲拒絕我社上訴的依據，滿以爲此堂哉皇哉之“理由”足以懾服我們了。其實，這些所謂“理由”根本是立不住腳的，爲了正視聽，我們有必要將其所提之“理由”予以逐點駁斥。

第一項理由是關於社員資格：當局指我們未依據章程第七條(a)及第十二條(a)之規定，終止那些已畢業或離校的社員的資格。關於這點，我們以爲根據章程第十二條(b)規定“凡社員永久遷出本社營業地區範圍而退社者，可將其股份割讓與他人……”這樣，在理事會還未得到遷離者的通知前，怎能草率地刪除他們的社員籍呢？如果這樣做豈不是強制剝奪了他們原爲社員的權力嗎？實際上，理事會早已進行處理這問題了。在社員名單中，我們特地將其整理出來並清楚地加以註明。至於社員的離校與否，我們是據校方所給予的名單作爲憑據的。同時，去年更換社員証以預防舊社員証可能發生的流弊，這不是很好的明証嗎？所以說，理事會不但沒有違反章程，而且是按章程所規定的逐步處理之，有關當局這此大可不必小題大做呀！

第二項理由是關於領取股息和攤還金：當局指理事會未防止冒充領取股息和攤還金事件的發生。這簡直是對理事會惡毒的誣陷！實際上根本無所謂冒充領取股息和攤還金之欺騙行爲發生。要不然，爲甚麼理事會從未接獲任何社員的伸訴呢？而且爲甚麼指導官和註冊官也從未提及過呢？事實上，在處理領取股息和攤還金者，必須出示該社員的証件及代領者之身份証與社員証予有關理事認可方得領取。再說本屆理事會就任以來尙未達到分發股息和攤還金的日期，那兒來的“冒領事件”的發生呢？！當局以此爲藉口，不但不能使人信服，相反的，這種藉口只能說是有意地對理事會與全體社員的莫大污辱！

第三項理由是關於法定準備金：當局指我社未依照章程第六十條之規定中撥出25%充當準備金。這點，我們認爲：準備金之設立是基於安全爲理由的，對於其用途和處置在本社章程中第五九條及第六十條已有說明是爲應急需之用。親愛的社員們，我社是本邦有數的合作社之一，信譽超卓，經營得法，規模宏大，早在本邦合作社運動中發揮了很大的促進作用。同時七年來，已經爲無數的社員們謀取得最大的福利，社會人士稱讚有加；在我社社員、職員與理事三方面的密切合作下，業務蒸蒸日上，發展神速，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事實，這是

對本社業務上的安全有了極大的保障；同時本社對所有資產存貨都已作了足夠金額的保險，計：保火險 \$54,000 盜竊險 \$12,200。在預防意外損失上也有了適當的措施；更何況我社在銀行的定期存款已超過了五千元之譜。這筆鉅款也是足夠應緊急之用的。

其實，依照章程之規定看來，準備金之數額越大，不但對本社業務發展沒有直接的幫助，而且更增加社員之消費負擔。基於此，歷屆理事都在合作社註冊官不反對下動用是項準備金於業務上，這是有利於我社的業務的！奇怪的是，前幾年來動用準備金一直沒有問題，可說是“安然無恙”，然而今天他却得到當局的“垂青”和重視，這是為甚麼呢？相信明眼人是會明白的！

親愛的社員們，這就是當局駁回我社上訴之“理由”（實質上是藉口）。大家試想想看，當局這樣歇斯底里地憑着這樣通過誇張，杜撰出來的所謂“理由”而無理的將我社判了死刑，這怎能叫人信服呢？而其居心如何，相信眼睛雪亮的我社社員是能看穿和洞悉當局此舉的陰謀和背後的不可告人的骯髒企圖的！

親愛的社員們，理事會不得不在這裡悲痛地向你們宣佈第八屆理事會職權已被無理剝奪了，今後再也不能為社員們效勞。對於過去你們的合作及對社的關心，我們謹此向你們致以衷心的謝意。今後一切屬於全體社員的財產股分等的處理問題，為了能處理得較公平和合理，希望大家直接向註冊官當局接洽。

此 致

敬禮



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六日